

「臺灣法理學會」加入 「IVR 國際法律與社會哲學學會」

編輯室*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3:00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訪談學者：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劉幸義教授*

問：臺灣法理學會成立緣起、構想來自哪些方面？

答：這個領域是法律哲學跟法學方法論（或稱為法學理論），20 幾年前我們就考慮成立，不過當時人數太少，加上我也剛回臺灣，所以到了 2003、2004 年才有雛形去成立這個團體，只是還沒有正式登記，直到 2007 年才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當初成立構想是在國際法律交流上，最好的領域就是法學理論，因為民法、刑法在各國已有固定的法典和思考模式存在，雖然這也可以進行交流，只是不如純理論，因為純理論本身就是跨國界，所以我們認為國內有必要將這個領域聚集在一起，這還有一個重要性，就是法律雖然區分民法、刑法、行政法，但到後來還是要談背後理論，也就是「為什麼法律這樣訂」、「為了保護什麼價值所以這樣訂」，這根源都要回到法理學，因為它可以跨越且連結各個不同法律領域，我們成立臺灣法理學會也是希望、期待各個不同領域的人能容納進來，彼此交流、互相切磋。

問：臺灣法理學會剛成立時，推動工作是哪些方面？

答：各方面都有，推動是多方向的。我們盡量連結各校教師，例如舉辦國

* 本訪談內容由編輯室整理，經劉幸義教授審訂。

* 劉幸義教授曾任「臺灣法理學會」（登記為社團法人前）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一屆（登記為社團法人後）理事長。詳細資料參見 <http://blog.yam.com/lawliu>。



內、國際研討會，特別是我當理事長時，每年會辦理好幾次國際研討會進行跨國交流。因為法學理論本身沒有設國界，所以在跨國交流時是特別融洽、順暢的。辦理研討會時，我們將觸角延伸到不同學校，像在政大、東吳等，讓學生跟教師對法理學有更大的接觸機會，當然主要還是在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舉辦，因為地點較方便。我們主要透過研討會將臺灣法理學會推廣給臺灣及世界各地其他學校，在國際研討會部分，經常用跨領域方式，例如設定某個主題，讓民法、刑法、憲法的人都可以共同探討，這就是法理學具有跨領域的特色，對於當前的社會、政治問題，法理學會一向都會關注與作議題結合，以它的深度、廣度去探討，總會有另一番風貌呈現。至於研討會辦理基本形式，有論文發表人、評論人（可能有或無，根據場次不一定）與綜合討論，透過這些交流，某個程度可以讓外國人了解臺灣的學術實力。

問：臺灣法理學會這幾年辦理經典導讀，在選擇「經典」上有特別著重哪些方面嗎？

答：這部分是顏厥安理事長所推動，我當理事長時還沒辦理相關活動。「導讀」就是找一個人介紹經典著作，這對初學、入門者會有幫助，也讓學生有入門的機會。臺灣法理學會通常會找一些當代重要法學大家著作，並由國內教授作介紹，這個領域也包括社會哲學、社會學理論，像：Luhmann、Max Weber，當然他們原本是法律人後來轉行跨領域到社會學。

問：IVR 國際會議的性質、舉辦方式？主要推動工作是什麼？

答：IVR（德文 Internationale Vereinigung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英文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法文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et de Philosophie Sociale）於 1909 年在德國柏林成立，會議的縮寫 IVR 就是德文縮寫，早期傳統官方語言是——德、法、英文 3 種，後來加上西班牙文。這個會議是研討會性質，為期一個禮拜，參與者主要來自 46 個會員國，因為它是一個開放性組織，所以任何人都可以報名參加，來的人越多，討論成果會越豐富，且認識不同文化的機會會更大。會議方式通常是早上有主要演講者、

綜合討論，下午則是分組討論。在分組討論設計中，以最近這幾年的會議來看，分成2種，一種是 working group：由主辦機關自己所籌劃的分組討論；另一種是 special workshop：開放給與會者登記，經過主辦國執委會所通過的分組討論，這二者平行存在，所以並非主辦國就掌握一切或負擔全部，它把分組討論一部分交由會員去申請。會議通常出版論文集，我的文章被收納過幾次，以往受限於經費，只能選少數篇章，現在因為電腦科技進步，較無成本問題，可以收納篇幅就更多。因為這個會議規模龐大，通常會有一個晚上是文化活動，例如音樂會，像波蘭、德國，在西班牙就是佛朗明哥舞，在日本就是能舞，各國會把傳統藝術、戲劇展現給參與者觀賞。另外，會有一個下午進行參觀訪問，這範圍比較廣，以這次巴西會議來說，我們去參觀一個植物園，這不是純植物園，而是跟藝術結合且場地非常大的展覽場館，裡面有畫廊、雕刻。以往在波蘭舉辦，會去參觀世界重要文化遺產，比如鹽礦世界遺產、納粹時代集中營。IVR 國際會議舉辦方式類似奧運輪流舉辦，會員國想辦理，必須提出申請，再經由執委會表決，審理考量包括該國有沒有能力辦、適合辦，例如有一年希臘想辦理，但因籌備來不及，就跟處事能力較強的日本對調，讓日本先辦。因為 IVR 的名稱是「國際法律與社會哲學」，所以推動工作主要是在法理學，目前法律領域已經有專科化現象，如刑法、民法、公證人各自有專屬的國際會議，但法理學組織比其他組織更龐大；然而因為 IVR 是純學術組織，所以並沒有立法或正式上的影響力，主要是提供國際學術上一個對話、交流的空間。

問：臺灣法理學會規劃加入 IVR 國際組織的原因？未來臺灣是否有機會辦理 IVR 國際會議？

答：在法理學這個領域，IVR 是全世界最大的國際組織，有 46 個國家參與，且每 2 年辦理一次世界會議，這是個可以跟國外學者交流的好機會。會議通常有 700、800 百人參加，可說是在這個領域規模最大的，參與者包括民法、刑法、憲法等跨領域專家學者，參與這個會議的好處，就是可以急速擴展彼此認識的可能性，提高臺灣的能見度。臺灣辦理 IVR 國際會議機會當然有，因為臺灣有辦理國際會議的學術能力，但因為會議相當龐大，是否能募集到足夠財源、資源就有些問題了。比如 700、800



名參與者到臺北來的住宿問題、交通問題，至於場地方面倒還好，因為各大學有很多教室，基本上也樂意出借。在辦理上，財源仍是一大考驗，通常主辦國的贊助者有司法部、教育部等，在臺灣，可能就需要政府機關贊助，如國科會。雖然這是一場耗費人力、物力的大型會議，但參與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國家，對於臺灣在國際學術的知名度與實力自然能有所提升。

問：申請加入 IVR 的歷程、規劃？是否需階段性申請？需準備什麼特別文件？

答：入會方式沒有分階段性或觀察員，申請文件包括會員名單、活動規劃等，這個組織因為具純學術性，所以沒有特別要求什麼文件。IVR 把入會申請事務單純化，簡章裡註明授權執委會審查入會申請，因為無須通過大會，只要提出申請，經執委會通過即可。臺灣法理學會是今年提出，今年通過，其關鍵並非在於通過，而是在於長期的效益。我們規劃申請入會已經十幾年了，其歷程包括名稱的細節規劃，如我們用 IVR 的英文名稱，前面加個 Taiwan，這樣融入會更快；十幾年來，我們跟國際法律學界有相當密切的交流，包括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去他們那邊演講，或是邀請他們到臺灣參加研討會，所以他們對臺灣法理學的學術實力有一定的認識，這很重要，因為在外國人認知裡，實力扮演重要角色。臺灣法理學會在辦研討會時會邀請不同國家的學者，這些學者有些在 IVR 行政組織裡擔任代表，對我們自然有印象，各國學者來臺灣後，對我們印象都非常好，覺得我們很和善，因為透過密切的交流，對我們入會幫助就很大，長年累積後，才能今年提出今年就通過，而且臺灣這次是無異議通過。

問：加入 IVR 後，對臺灣法理學會或是臺灣法學界的重要意義是什麼？目前亞洲有哪些國家加入 IVR？

答：IVR 是世界性組織，它的規模數一數二，而臺灣法理學界從來沒有加入過世界組織，唯有加入區域組織，如東北亞區域組織，但全世界的組織，則以加入 IVR 為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我們期待加入這個組織後，跟國外的學術交流能更頻繁，這將會引發臺灣學術實力更往前進。亞洲目前以臺灣、日本、韓國三個國家活動比較頻繁，其他如印尼、印

度則很少見。以今年巴西會議為例，印尼只看到一個人參與。以實力來說，韓國現在參加的人數比臺灣來的多，已經慢慢贏過臺灣，這跟經濟力多少有關，所以能投入相當資源。

問：IVR 名稱是「國際法律與社會哲學學會」，法律比較具體，社會哲學比較抽象，您認為具體跟抽象二者應如何結合？

答：這是由哲學角度去觀察法律現象、去思考法律問題，例如談死刑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法理學用生命的價值、生命權來觀察死刑是否應當存在，而不是用法條來探討死刑。法理學的特色是徵詢贊成、反對的理由各是什麼，它不受現行體制所拘束，反而回過頭來思考現行體制是否應當變更，包括思考這種主張是否符合邏輯，或是各別說法論證能否成立，也是經由法理學來作判斷。

問：在 IVR 國際會議上，討論法理的跨領域思考是指哪方面？

答：大會通常會先設定一個主題，這個主題基本上是很廣泛的，底下則有各個不同的議題討論小組，最典型的討論小組，如：「正義理論」、「方法論」、「法律資訊學」等，各方面都有，也有人談法律人種學，但仍以法學為核心。各個小組自己會設定主題，分組討論議題也很廣，可說是在法學、法理學、法律哲學領域都可以作非常廣泛的討論，不過因為同時間會有幾十個小組進行討論，所以你只能選一個比較感興趣的小組參加。

問：加入 IVR 對於臺灣法學界，甚至將來法律修法會有什麼幫助？

答：法理學的特性是本身不提供法律問題的直接答案，或法律案件的直接答案，而是提供這個問題要如何去思考，所以沒有國界、具跨領域性，而且各國法律不一樣，因此解答也不一樣。關於這部分，將來不管是學者也好，學生也好，期望法理學能引導他們去作思考，而不是做純法匠。法匠是指案件發生時只運用法條以得到答案，但在法理學領域裡，會從外部觀察法律制度；換句話說，它也會批判制度，包括制度的改變。這部分在國際交流裡更顯得重要，因為你可以從國外學者身上了解他國制度，藉由這些知識再去思考問題，像安樂死、墮胎、死刑，這些都是很



難解的，幾乎沒有標準答案，而這剛好是法理學領域裡最好發揮的地方，例如你可以由宗教、倫理學、法律角度去思考這些問題，這方面也是臺灣最欠缺的。在臺灣，通常藉由背書、背法條就得到答案，法理學正好可以打破這種傳統的缺陷，因為如果只會法條，那麼萬一沒有法條加以規定時該怎麼辦？這個領域的特色就是在沒有法條時，引導你如何去思考這些問題，或是你要如何去找相關的法條來作參考，這就是法學方法論可以作填補的地方，也是 IVR 會議的主題之一。無論是參與 IVR 會議或是這個學門，對臺灣應當會建立法律人獨立思考和擴大眼界，因為它不只是在現行法條制度裡面審視，它的眼界可以包含其他相關領域，如：生物學、倫理學、宗教等如何影響法律，作的是綜合的觀察。如果說法律人能擴展眼界，那麼恐龍法官大概就會減少，而且會減少很多。恐龍法官因為思考比較僵化，容易被其中一種法條解釋綁死，然而一種法條其實可以有很多不同解釋，所以如果法理學領域可以在臺灣好好發展，對於法學理論程度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問：將來跟 IVR 的互動，除了國際會議外，還有哪些方面？

答：有加入就很重要，因為我們就會有人在這個組織裡面，當這個組織有任何事件時都必須通知會員國，因此我們能夠直接、充分掌握它的活動訊息，這就類似世界衛生組織，因為臺灣沒有加入，一旦大會有什麼訊息我們就不容易掌握，將來也不易獲得保護。加入 IVR 後，只要它有活動，我們都會收到通知，將來我們也會有成員有機會進入組織裡，包括執委會，也就有更多機會參與這個組織的運作，可藉此讓臺灣跟世界接軌。

問：臺灣法理學會加入 IVR 後已達到現階段目標，將來還有加入其他更為重要的組織規劃嗎？

答：以組織來說，IVR 已是最龐大、最重要的國際學術組織，臺灣法理學會已經達成這個里程碑，而且學術團體本身也不像政治機關有服從關係，除非是辦理國際會議，那當然必須要有足夠的人力、物力才能去承擔。法理學這個領域一直是很活的，包括從歷史經驗思想與針對未來去作思考，這跟民法、刑法有很大不同，民法、刑法是根據案例審判，這是它

們的核心部分，但法理學會超越現有法制去思考未來可能的問題，也會超越現有法去思考現有法是否應當修改，它接受批判或調整，這是這個學門的特色。

問：臺灣法學界能對入會後的臺灣法理學會提供什麼協助嗎？

答：應該沒有。因為法理學會的成員就是來自法學界，而且臺灣法學界有許多不同的團體，包括民法的組織、刑法的組織，基本上沒有所謂誰給誰幫助，但我們這個組織的特色就是可以吸納民法、刑法、憲法人員，但是民法組織會員就不太容易去參加刑法組織，這是非常大的不同，雖然臺灣法學界各有專業領域的組織平行存在，但還是可以共同舉辦會議。臺灣法理學會成立的好處是可以連結不同領域，所以民法、刑法領域的學者當他們對法理學感興趣時，可來參加共同舉辦的會議，或是參加臺灣法理學會，將來也可參加 IVR 國際會議，這個可能性是滿大的，而臺灣法理學會也歡迎所有對法理學有興趣的人來參與。我在當理事長時，也有不是學術界的人來參加，甚至不是讀法律的人，因為這是學術討論平臺，所以沒有任何會員加入資格限制。

問：在未來，您對臺灣法理學會有什麼期待、展望？

答：我們期待越多人來參與臺灣法理學會，也期待藉由法理學能讓臺灣不管是學術界、實務界的法匠、恐龍法官少一些，並將這個領域推廣到更多層面，這是最重要的，因為越多人了解法理學的話，就不會被法條僵化，思考將更靈活，眼界也會更廣大、更深遠。例如法理學界近年談論複製人的問題，複製人尚未有法條規範，所以現在討論的話，就是將來法律、政策的重要參考資料，它具有很高的前瞻性，等於是在其他領域裡面，或在國家立法之前就開始討論未來可能的法律議題。

問：臺灣法理學會章程裡條列了該會四點任務，其中第二點是「改進法理學之教學」，所謂「改進」是指哪些方面？

答：這是指教學方式的改進，也就是該如何教學，關於這部分，我們舉辦過幾次會議，藉由教師互相討論，有了心得後再回到學校裡運用。我們也曾辦過以學生為主體的討論會，指的是學生自己辦研討會，教師從旁指



導。所謂教學方法「改進」，主要是尋找有沒有新的材料、新的可能性，因為每位教師留學國家不同，如果能把大家所看到較新的觀點匯集在一起，互相交流意見，集思廣義，應該可以改進教學方式。早期臺灣法學的教學重視法條，現在則重視思考，因為法律哲學是指思考問題，能如此就不容易僵化，而且看的廣度會更大，在同樣解決一個問題時就不會單向思考，而會多角度思考，因為多角度思考就會更周密，所得到的結論也可比較合理。雖然每個人可依自己的觀點來判斷事情，但仍要審視觀點是否正確，這就必須依據法學方法論。它告訴你如何解釋法律、思考問題，而這解釋方法論本身就有相對客觀的標準存在，依照這個方法，雖然還是會有觀點分歧性，但不至於漫無邊際、天馬行空，因為你還是要去遵循一定的方法論。當然不同價值觀會產生不同結論，這可能影響學生對於案件、具體個案的判斷，然而這起因於人的思想價值本來就不是機械化的規定，而是透過溝通、對話，包括受社會批判，然後慢慢再進行修改，或透過共識以相互理解。以我今年教授的法學緒論為例，我不按照教科書章節進行知識傳遞，而是直接以問題、導向談它的原理、原則是什麼，或是法律應當、可能怎麼規定，以這個方向來教授法學緒論，就跟其他系所的教法有所不同，因為這是用思考跟反思方式來進行教學，這也就是法理學的特色。

問：一般人對法律或是法理的概念相當模糊，臺灣法理學會能否藉由舉辦活動，將法律常識推廣給社會大眾？

答：這部分如果要做，恐怕不是這個學會單獨能力所能承擔。在宣導法律常識方面，可能要由教育部跟電視臺結合，因為教育部可以連繫不同學校，或是透過電子通訊去推廣；但臺灣法理學會可以準備好相關資料，等到機會一到就可水到渠成，例如用一般比較淺顯、符合常識的觀念來介紹法律概念，這是法理學會可以做的，而且應該可以做得比其他法律領域更好。

問：您最近在法學界推動的工作除了教學外，還有其他方面嗎？您對臺灣法學界的期許是什麼？

答：主要是教學跟研究並進，社會服務方面，像加入法理學會就是一種社會

服務，或是在政府機關作諮詢，且不限於法理學界，在民法、刑法學界都有，因為學術方面能做的影響力就是期望在思考上不要過於僵化。對法學界期許是希望能減少一些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他們因為思考較為僵化，知識僅限於法條，一旦社會、科技稍有變化，思考就轉不過來，這種現象是應當減少的，也是法理學可以做的。另外，傳統上我們認為法官、檢察官或是公務員要廉潔正直，法理學除了告訴你什麼是正義、廉潔外，還告訴你要有慈悲之心；換句話說，法理學探討許多價值問題，這也可以減少法官跟檢察官成為酷吏的可能。比如一個老太太摘了路旁的花就被檢察官起訴，即使這種行為表面上符合竊盜罪法條，但是不是可以有別的處理方式就值得探究，如果能在法理學有涉略，成為酷吏的現象大概就會減少甚至不會發生，因為法理學考慮的廣度、深度很大，不會局限於法條思考，畢竟法條本身也可能錯誤或跟不上時代，因此如果要遠見，就必須靠法律哲學來輔助。

附錄：劉幸義教授學術活動、著作與發表

(一)主辦、籌備國際會議

近年在臺灣主辦、籌備的多國學術會議，或邀請單一國家學者所舉辦的研討會：

- (1) 2013年11月擔任籌備人，舉辦「平等原則之實踐」(Practice of Equal Protection)研討會，邀請西班牙學者與會。
- (2) 2013年07月在巴西 Belo Horizonte 舉辦的 IVR 第26屆世界會議中，擔任 Special Workshop「The Idea of Justice - from the Viewpoints of Legal Philosophy」籌備會主席，邀請德國、日本與西班牙學者各一名擔任共同籌備人，會議時並擔任主持人。
- (3) 2012年擔任籌備人，於05月21日舉辦的「人一權利與義務」(Humen- Right and Duty; Menschen – Recht und Pflicht)研討會，邀請希臘學者與會。
- (4) 2011年在德國舉辦的 IVR 第25屆世界會議「Law, Science, Technology」中，擔任 Special Workshop -「Sterbehilfeaus strafrechtlicher und rechtsethischer Sicht」主規劃人(協同籌備人為韓國漢陽大學金永煥教授)，並於會議中擔任主持人。



- (5) 2009 年擔任籌備會主席，於 05 月 25-26 日舉辦「Gerechtigkeit - Theorie und Praxis. Justice - Theory and Practice」國際學術研討會。報告人為法學教授及憲法法院法官，分別來自日本、韓國、德國、西班牙、波蘭、希臘、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臺灣共十個國家。會議論文集於 2011 年在德國出版。
- (6) 2008 年擔任籌備人，與世新大學合作，於 04 月 23 日舉辦「生物倫理、生物法律與生物政策」研討會，邀請西班牙學者與會，論文收錄於《法律與文化》論文集，於 2008 年在臺北出版。
- (7) 2007 年擔任籌備會主席，於 10 月 17-19 日舉辦「臺日法律文化」研討會，邀請日本學者與會，論文收錄於《法律與文化》論文集，於 2008 年在臺北出版。
- (8) 2005 年擔任籌備會主席，於 10 月 26-28 日舉辦「東亞法律漢字用語之整合」法理學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於 2007 年在德國出版。
- (9) 2005 年擔任籌備會主席，於 04 月 08-11 日舉辦「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Value Pluralism, Tolerance and law) 研討會，與會者分別來自日本、德國、西班牙、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及臺灣等國。會議論文集於 2004 年在臺北出版。

(二) 主編跨國語言書籍

- (1) Gerechtigkeit - Theorie und Praxis. Justice - Theory and Practice. Herausgegeben von Prof. Dr. Shing-I Liu, Prof. Dr. Dr. h.c. Ulfrid Neumann, Baden Baden 2011, 250 S. (主編)。語言：德文、英文。
- (2) Verantwortetes Recht. Die Rechtsphilosophie Arthur Kaufmanns (Wiesbaden 2005) 自我負責人格之法律—亞圖·考夫曼的法律哲學，德漢對照，臺北 2010 年，428 頁(主編)。語言：漢文、德文。
- (3) 法學理論與文化—李岱教授祝壽論文集 Legal Theory and Culture – in Honor of Professor Dai LEE for the 87th Birthday, 臺北 2008 年，919 頁(主編)。語言：漢文、日文、英文、西班牙文。
- (4) 東亞法律漢字用語之整合，臺北 2007 年，239 頁(主編)。語言：漢文、日文、韓文。
- (5) 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亞圖·考夫曼教授紀念集 Value Pluralism, Tolerance and Law – in memoriam Professor Arthur Kaufmann, 臺北

2004年，700頁(主編)。語言：漢文、日文、英文、德文。

- (6) 法律哲學 Rechtsphilosophie (德漢對照)，Arthur Kaufmann 著，臺北
2000年，743頁(主編)。語言：漢文、德文。

(三) 國際研討會及外國大學演講

在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方面，多年來在日本、德國、英國、韓國、奧地利、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波蘭、希臘、中國、巴西等國演講，發表二十多篇學術論文，並多次在法律暨社會哲學學會(IVR)世界大會擔任 special workshop 籌備人及分組討論主持人。

- (1) 2013年07月21-26日巴西 Belo Horizonte (Brasil)

會議名稱：Human Rights, Democracy, Rule of Law and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in Complex Societies。發表論文並擔任 special workshop — 「The Idea of Justice — from the Viewpoints of Legal Philosophy」主持人。

- (2) 2013年03月01日與04日 西班牙 馬德里 Rey Juan Carlos 大學法學院演講 (Madrid, España)

- (3) 2012年11月29-30日 德國 慕尼黑 (München, Deutschland)

會議名稱：Rechtsentstehung und Wertsetzung

- (4) 2011年11月28日 希臘 雅典大學法學院演講 (Athina, Hellas)

- (5) 2011年08月15-20日 德國 法蘭克福 (Frankfurt a.M., Deutschland)

會議名稱：Law, Science, Technology。發表論文並擔任 special workshop — 「Sterbehilfe aus strafrechtlicher und rechtsethischer Sicht」主持人。

- (6) 2010年04月21日 波蘭 波茲南大學法學院演講 (Poznań, Polska)

- (7) 2010年04月15-16日 波蘭 弗羅茨瓦夫 (Wrocław, Polska)

會議名稱：Legitimization of the State Power

- (8) 2009年11月05日 德國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演講 (München, Deutschland)

- (9) 2008年12月06日 西班牙 馬德里 Rey Juan Carlos 大學法學院演講 (Madrid, España)

- (10) 2008年05月25-26日 臺灣 臺北 (Taipei, Taiwan)

會議名稱：Gerechtigkeit — Theorie und Praxis. Justice — Theory and Practice。

擔任籌備會主席、主持人並發表論文



- (11) 2007 年 08 月 01-06 日 波蘭 克拉科 (Kraków, Polska)
會議名稱：Law and Legal Cult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Diversity and Unity
- (12) 2007 年 02 月 23-24 日 韓國 首爾 (Seoul, Korea)
會議名稱：Emergence of Globalization and Blocs : Lawyers' Perspectives
擔任全體大會 (Plenary Session) 演講人
- (13) 2006 年 05 月 23 日 德國 法蘭克福大學法學院演講 (Frankfurt a.M., Deutschland)
- (14) 2006 年 05 月 18 日 斯洛維尼亞 琉比安那大學法學院演講 (Ljubjana, Slovenia)
- (15) 2005 年 05 月 24-29 日 西班牙 格拉納達 (Granada, España)
會議名稱：Law and Justice in a Global Society
- (16) 2004 年 09 月 19-20 日 日本 北海道 (Hokkaido, Japan)
會議名稱：全球化之下的東亞抉擇與法學課題－邁向歷史共識的凝聚與新合作關係
- (17) 2004 年 06 月 14-16 日 奧地利 茵斯布魯克 (Innsbruck, Österreich)
會議名稱：Globalisation and its Challenge to Chang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 (18) 2003 年 11 月 20-21 日 中國 澳門 (Macau, China)
會議名稱：澳門、臺灣刑事司法政策研討會
- (19)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韓國 漢城 (Seoul, Korea)
會議名稱：The 1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Sexual Protection of Youth
- (20) 2003 年 05 月 10-11 日 德國 慕尼黑 (München, Deutschland)
會議名稱：Colloquium "Verantwortetes Recht"
- (21) 2002 年 04 月 17 日 日本 大阪 關西大學法學院演講 (Osaka, Japan)
- (22) 2002 年 04 月 08-11 日 臺灣 臺北 (Taipei, Taiwan)
會議名稱：Colloquium "Value Pluralism, Tolerance and law"

(四) 學術活動團隊

在臺灣以個人的方式進行學術研究為常態，近年也嘗試以團隊方式進行。在團隊出國前 2-4 個月，舉辦一次與國際會議相同主題的國內研討會，

由團隊成員就自己預定在國際會議發表的題目，先以中文報告、討論，以作更充分的準備。

2004年研討會為奧地利Innsbruck大學主辦，屬於跨科際的學術研討會，涵蓋領域包括法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等，與臺北大學相關領域教師組團參與，除發表論文外，並在閉幕式代表臺北大學致詞。

2005年得到國科會補助，擔任召集人組團（成員分別來自臺灣大學、高雄大學、清華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臺北大學）參加西班牙的國際學術會議「Law and Justice in a Global Society」。

2007年擔任召集人，獲得國科會、外交部補助，組跨校（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臺北大學）團隊到波蘭參加國際學術會議「Law and Legal Cult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Diversity and Unity」，促進學術研究交流，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此一團隊模式參加國際會議後來中止的原因，主要在於2007年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學會會議，每位團員平均獲得的補助額遠低於一般的個人個別申請，在經費上遇到重大的困難。